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章程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章程。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五条”，现修改为“十三章二百零七条”。

1、在原章程的基础上增加了如下条款：

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义务及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现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条为维护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过互联网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居、电脑软硬件、化妆品；从事上述产品批发、进出口；服装的设计；互联网品牌孵化服务；互联网品牌营销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模特经纪（不含演出）；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服务；电商类业务咨询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现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过互联网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居、电脑软硬件、化妆品；从事上述产品批发、进出口；服装的设计；互联网品牌孵化服务；互联网品牌营销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模特经纪（不含演出）；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

记名方式。在公司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修改为：现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4、原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修改为：现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5、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修改为：现

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原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上市后，应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8、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原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0、原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原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2、原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公司上市后，召集人还应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13、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以下重大投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与关联人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比照本条第(七)款第 2 条的规定,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不进行评估。

(八) 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任免;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4、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

(六) 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任免;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16、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

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

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规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

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17、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修改为：现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8、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9、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0、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〇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1、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2、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3、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现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

（七）公司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24、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现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修改为：现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审批和管理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十）拟订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审核如下投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总经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决策的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有关的设立、投资、增资、转债、减资、清算、解算等）的绝对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且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6、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到位前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到位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为：现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

然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等事宜，以及有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交易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7、原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现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8、原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修改为：现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市后，还应在每年的前3个月及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或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29、原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现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以现金的方式分红。

30、原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修改为：现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31、原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修改为：现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32、原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修改为：现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33、原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修改为：现章程第九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34、原章程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修改为：现章程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5、原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修改为：现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上市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36、原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二章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37、原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交易所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38、原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9、原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五条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为：现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适用。

以上条款修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备查文件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